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大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